

证券代码：834388

证券简称：远成股份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## 江西远成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涉及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 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执行裁定书的日期：2018 年 8 月 20 日

执行裁定书受理日期：2018 年 8 月 12 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## 二、 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##### （一）（原告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江西远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王远青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袁艳、江西经辉律师事务所

##### （二）（被告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南昌市福泉节能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李学贵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么博文、北京市京大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##### （三） 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2014 年 12 月 31 日，南昌市福泉节能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福泉公司”)、江西远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远成汽配”）双方签署了一份《土地转让协议》。合同约定远成汽配把坐落在南昌市新建县长堍工业园区（二期）创业北路 55 号的工厂（土地面积共 19,504.7 m<sup>2</sup>，建筑面积共 11,244.56 m<sup>2</sup>）

以人民币 1,880.00 万元转让给福泉公司，福泉公司分期支付上述转让价款，并约定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之前支付完毕所有款项。

在合同履行期间，福泉公司未能按期支付转让价款，经远成汽配多次催促、协商无果，远成汽配以福泉公司未按《土地转让协议》履行合同义务为由，认为其违约在先，主张解除合同，并要求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。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作出一审判决，判决结果详见 2017 年 9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65）。

一审判决后，远成汽配（原审原告）和福泉公司（原审被告）均不服判决结果，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了该案件，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立案，2017 年 11 月 20 日开庭审理。2017 年 12 月 14 日，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终审判决即（2017）赣民终 492 号判决书，结果如下：维持原判，驳回上诉。后福泉公司（原审被告）向最高院申请再审，2018 年 4 月 9 日，最高院立案审查并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作出（2018）最高法民申 1265 号裁定书。裁定驳回福泉公司再审申请。

执行阶段，远成汽配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收到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9 日发出的（2018）赣 01 执 39 号通知，通知要求远成汽配于 15 日内支付判决书所判决的应付款项为 841 万元及房屋装修费 855671 元。原告不服执行通知给付内容，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向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异议，并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收到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18）赣 01 执异 93 号执行裁定书，裁定撤销南昌中院于 2018 年 7 月 9 日发出的（2018）赣 01 执 39 号通知。

#### （四） 异议依据：

远成汽配与被告强制执行议案，执行依据为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（2017）赣民终 492 号民事判决、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（2017）赣民初 319 号判决；法院判决返还给被告本金 1050 万元，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188 万元，土地使用费、房产税费 21 万元。一审案件受理费 134600 元，由远成汽配负担其中 34600 元，被告负担其中 100000 元。根据已经生效的法律文书，远成汽配应支

付的款项为 831 万元，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支付 841 万元没有法律依据。另，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二条规定，执行机构负责执行生效的法律文书。本案生效法律文书中并未判决我司支付房屋装修费 855671 元，南昌中院提及装修的评估报告，申请人已于签收评估报告后 10 日内提交了书面的异议书，故南昌中院要求支付房屋装修费没有法律依据。

综上所述，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8）赣 01 执 39 号通知计算错误，且要求申请人支付没有法律依据的房屋装修费，故向南昌中院申请撤销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8）赣 01 执 39 号通知。

### 三、 判决情况（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）

2018 年 8 月 12 日江西省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18）赣 01 执异 93 号执行裁定书，结果如下：

裁定撤销南昌中院于 2018 年 7 月 9 日发出的（2018）赣 01 执 39 号通知。

针对本案诉讼结果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：

公司将履行生效裁定，并对福泉公司故意毁坏财物等提请新的诉讼请求。

### 四、 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履行本案判决款项短期内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一定影响，但是本次诉讼不会影响公司原有的主营业务、经营发展目标。截至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业务正常开展，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。

（二）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流动资金充裕，具备支付能力，公司将依据判决书的规定履行相关权利义务。

### 五、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**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**

- 1、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（2018）赣 01 执异 93 号

江西远成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15 日